

济南大学

教学情况通报

2017年第 13期 总第 256 期 2017 年 7月 15 日 教务处 签发人黄加栋

关于孙洪山、武卫兵、乐菲菲教学事故处理的通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孙洪山，男，外国语学院副教授，在 2017 年 7 月 12 日《日语（二外）1》和《法语（二外）1》（同一考场）监考过程中，因个人原因迟到，且未提前向学院或教务处说明。

武卫兵，男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，在 2017 年 7 月 3 日《高等数学（二）B》监考过程中，因个人原因迟到，且未提前向学院或教务处说明。

乐菲菲，女，商学院教授，在 2017 年 6 月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中，在本人不能参加监考工作的情况下，未经学院和教务处批准，擅自委托自己的研究生代为监考，且造成不良影响。

根据《济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（济大校字〔2016〕240 号）有关规定，界定孙洪山、武卫兵、乐菲菲三人的行为构成一般教学事故。望各学院加强教学管理，全体教师引以为戒，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通报。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